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文政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7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